

经贸法规选编

刘德标 薛淑兰 编

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出版社

编 选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进行经济建设和实行对外开放、改革、搞活政策的同时，逐步健全和完善了经济立法，特别是涉外经济立法工作。几年来，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贸易法规，从而使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许多方面已经开始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为便于广大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者学习和掌握这些经济法规，以及了解和熟悉国际贸易法律、惯例、规则；为适应经贸大、中、小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需要，我们编选了这本《经贸法规选编》。本书可作为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法律手册，也可作为经贸大、中、小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和各类经贸业务培训以及有关院校的教学参考书。

本书的内容包括三个部分，并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作为本书的开卷篇。第一部分选编了八部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关系密切的国内经济法及其实施细则、条例。第二部分编选了我国主要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法令、条例等。第三部分选择了国际贸易中主要的、最常用的、影响较大的国际贸易法律、惯例、规则。

由于编选者水平所限，《经贸法规选编》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和疏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选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部门的大力协助和支持，特此感谢！

编 者

1988年6月17日

经贸法规选编

刘德标 薛淑兰 编

责任编辑 李鹏旺

•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街北口北土城)

兴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787×1092 1/32·印张17.625·字数396千字

1988年6月第一版·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1,000册·定价:5.50元

ISBN7—81000—098—5/F·03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1986年 4月12日）	（ 1 ）
---------------------------------------	-------

一、国内经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	（ 11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 例（1988年2月27日）	（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 23日）	（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3年 8月22日）	（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	（ 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1983年3月 10日）	（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	（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	（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1985年1月 19日）	（ 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	（116）

二、涉外经济贸易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 7月1日）	（1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	(12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解释 (1985年2月25日)	(15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解释 (1985年5月3日)	(156)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1986年 1月15日)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3年9月2日修订)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施行细则 (1980年12月10日)	(161)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 规定 (1984年4月30日)	(168)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 问题的规定 (1986年1月15日)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81年 12月13日)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2年2月21日)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12日)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	

4月13日)	(192)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 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984年11月15日)	(198)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年10月11日)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985年5月24日)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施行细则 (1987年12月30日)	(219)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1986年3月27日)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980年12月5日)	(229)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3年7月19日)	(237)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 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1980年6月3日)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 暂行条例 (1984年1月10日)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 细则 (1984年5月15日)	(250)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 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督管和征免税规定	

(1984年1月31日)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987年6月30日)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87年9月12日)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1984年1月28日)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实施细则 (1984年6月1日)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1984年7月20日)	(31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981年1月1日)	(31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1981年1月1日)	(32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	
裁程序暂行规则 (1956年3月31日)	(324)
三、国际贸易法律、惯例、规则	
联合国《国际贸易销售合同公约》	
(1980年通过)	(333)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1980年版)	(365)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83年修订)	(407)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1924年签订)	(431)
伦敦保险协会保险条款 (1982年修订)	(44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67年修订)	(461)
商标注册条约 (1973年签订)	(49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976年通过)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公布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 民 (自然人) (略)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略)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略)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略)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

政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

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它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

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

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的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九条 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五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一部分

国内经济法规